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

为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做好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固废平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年度申报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范围

（一）2021年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含医疗机构、各类机动车维修等企业）（以下简称“产废单位”）。

（二）2021年持有危险废物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或符合豁免管理原则并且有实际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持证单位”）。

二、年度申报内容

（一）2021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年报。

（二）2021年度危险废物产生年报。

(三) 2021 年度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四) 2021 年度医疗废物产生年报。

三、年度申报方式

相关单位通过省固废平台（企业用户门户地址：<https://app.gdeei.cn/gfjgqy-mh>）相关业务功能进行申报。

四、年度申报工作要求

(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单位，及纳入 2021 年度环境统计单位，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通过省固废平台完成 2021 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年报申报工作。

(二) 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 吨以上的单位，及纳入 2021 年度环境统计单位，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通过省固废平台完成 2021 年度危险废物产生年报申报工作。

(三) 其他产废单位逐步纳入固体废物年度申报管理，要求在 2022 年首次转移危险废物前，完成 2021 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年报以及 2022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工作。

(四) 持证单位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通过省固废平台完成 2021 年度经营年报报送工作。

(五) 申报 2021 年度危险废物产生年报前，要求完成 2021 年 1~12 月的月度申报；申报 2022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前，要求完成 2021 年度危险废物产生年报申报。

(六) 申报 2021 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年报时，要求上

传对应工业固废转移处置合同；申报 2022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时，要求上传对应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

（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新增“月度申报”功能（自 2022 年 1 月起启用），2022 年 2 月 1 日起可进入相应功能模块开始登记 2022 年 1 月台账，2022 年度申报将调整为由月度申报自动汇总。

（八）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危险废物数据申报登记由“按月申报”改为“实时申报”，申报数据将通过系统自动汇总生成企业月报、年报。

（九）危废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和包装的信息化标识及应用工作（附件 2），鼓励各单位积极推进智能计重、视频智能监控、电子标签等物联网智能感知技术应用并与省平台联网对接。危废收集经营企业应使用省平台实现收贮运过程信息化管理，自建系统的应和省平台对接，在线报告收贮运经营情况。综合利用处置单位应按照省平台数据对接标准和规范要求与省平台对接，在线报告企业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自动汇总生成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十）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新的转移联单功能，新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样式详见附件 3。

五、年度申报数据要求

（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数据

质量管理的通知》（粤环办函〔2018〕185号）有关要求，结合日常监管情况，重点审核与上年度申报数据变化较大的企业，并对申报数据存疑的企业组织现场核查。

（二）对未按通知要求在2022年3月15日前完成申报的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粤环发〔2018〕10号）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三）本通知中涉及的申报口径，上级政策如有变更，从其规定。

- 附件：1. 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通知
2. 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
 3. 关于系统更新事项说明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2022年1月10日

（联系人：张有维，联系电话：22833009）

